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57、1458 号

申请人：黄淼沂，女，汉族，2001 年 6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申请人：雷如萍，女，汉族，2001 年 5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被申请人：深圳缙云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榕景火锅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5 号 234-6 铺。

负责人：张强。

申请人黄淼沂、雷如萍与被申请人深圳缙云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榕景火锅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淼沂、雷如萍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两名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淼沂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年8月26日工资5740元，支付申请人雷如萍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26日工资5971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两名申请人主张，其二人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每人工资按140元/天结算，被申请人未结清其二人2022年7月、8月工资。庭审中，两名申请人确认其二人均系在校学生身份且为校友，暑期一起外出打工，但主张有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两名申请人均未向本委举证劳动合同。

本委认为，作为在校学生，黄淼沂、雷如萍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调整的适格主体，故黄淼沂、雷如萍提出本案仲裁请求，因申请人主体不适格，本委均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黄淼沂、雷如萍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